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奕龍	65年1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市國小 新市國中 南英商工 遠東工專 遠東科技大學	一、台南縣新市鄉前鄉民代表 二、國防部台南市新市區後備輔導中心主任	1.爭取經費，建設新市里。 2.提升社會福利。 3.保護環境防止公害。 4.提升新市里各社團交流與福利。
2		王國平	35年8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縣新市國民小學畢	一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理事、監事 二、台南縣總工會第22屆、23屆常務監事 三、台南縣總工會第24屆常務理事 四、台南縣派報業職業工會第1屆理事第2、3、4、6屆常務理事 五、福壽巷北極殿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福壽巷北極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新市鄉新市村村長2屆 八、新市區新市里里長1屆	1.確實反映民意，做好區公所與里民之間的橋樑。 2.爭取地方建設與福利，成為臺南市最佳福利里。 3.福壽巷北極殿已全部完成，已無後顧之憂，可專心為民服務與福利打拼，全部福利無分黨派，保證會比前三屆加倍佳，敬請拭目以待，絕不食言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見面會，有違前述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予註明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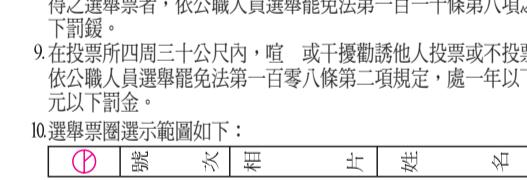
（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）

（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（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地點：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。
- 2.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人應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欄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譁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得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保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人一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摺疊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章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- 第九十條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其配偶為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處罰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處罰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使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民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民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對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處罰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對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處罰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